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控股股東之股權變動

董事會獲華君國際告知，孟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華君國際的唯一註冊股東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孟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華君國際的所有股權權益。待完成買賣協議，華君國際的最終持有人為孟先生持有97.5%及鮑女士持有2.5%(孟先生之配偶)。

誠如華君國際告知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及附註8，將會向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提出申請豁免上述建議有關股權之變動。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本公司獲華君國際有限公司(華君國際)告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孟廣寶先生(孟先生)，執行董事兼華君國際的唯一註冊股東為賣方與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孟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華君國際的所有股權權益。

#### 建議股權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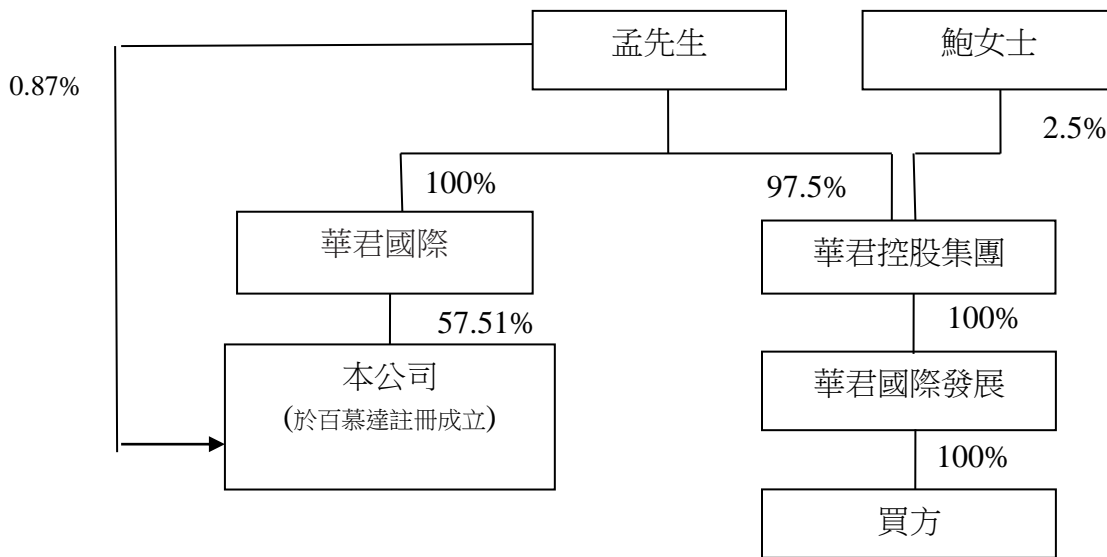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華君國際持有2,250,082,214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1%。華君國際為孟先生全資擁有。

目前買方的所有股權權益由華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華君國際發展)持有，是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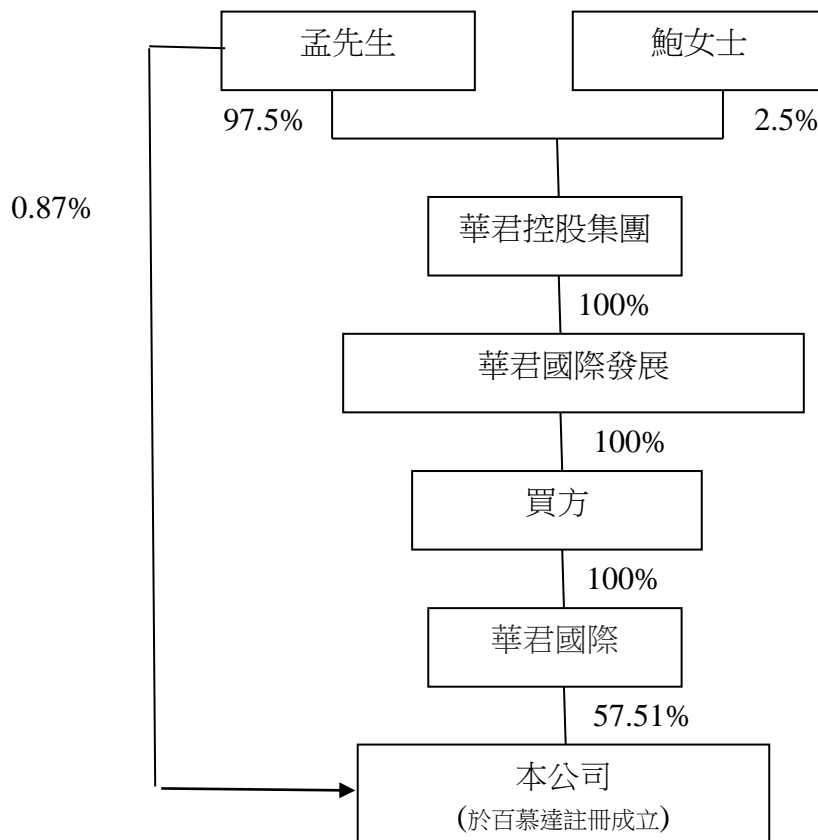
華君國際為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君控股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權由孟先生及鮑樂女士(鮑女士)(孟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97.5%及2.5%。

待完成買賣協議，華君國際將由孟先生及鮑女士分別以97.5%及2.5%間接持有，而華君國際將維持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下列列載擬變更華君國際股權之前的相關股權結構：



下列列載擬緊隨華君國際變更股權之後的相關股權結構：



誠如華君國際告知董事會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及附註8，將會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測委員會(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提出申請豁免上述提及有關股權之變動。

\*僅供識別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準確性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發表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